

目 录

1.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2.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7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政治决议	23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经验，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部署，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齐心协力，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

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大量法律法令，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要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们党是世界最大的执政党，领导着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如何掌好权、执好政，如何更好把 14 亿人民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个始终需要高度重视的重大课题。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既有成功经验，也有失误教训。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和人民付出了沉重代价。“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同志把这个问题提到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强调“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党同志都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依法

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2015年，我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等场合都明确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全党同志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离开了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

当然，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干预，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

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说过，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逐步成熟，《唐律疏议》是代表性的法典，清末以后中华法系影响日渐衰微。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不同，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智慧。近代以后，不少人试图在中国照搬西方法治模式，但最终都归于失败。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有一点要明确，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在这个问题上，

我们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事实教育了我们的人民群众，人民群众越来越自信。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们始终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2月5日，我就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专门部署依法防控疫情工作，我特别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了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区域封锁、病人隔离、交通管控、遗体处置等措施，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第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讲依

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2015年立法法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地方立法工作有了积极进展，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有的地方也存在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等问题，影响很不好。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同时，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

第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之所以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同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

作，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将成为今年全球唯一恢复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第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 48 件，修改法律 203 件次，作出法律解释 9 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79 件次。截至目前，现行有效法律 282 件、行政法规 608 件，地方性法规 12000 余件。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

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的重要风险之一。

第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我多次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现在，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

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根据新发展阶段的特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近年来，我们整治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取得很大成效。同时，一些地方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仍时有发生，执法不作为问题突出。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法畏法，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古人说：“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 14 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职业保障，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继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确定的一些重大改革事项，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等，要紧盯不放，真正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近年来，司法腐败案件集中暴露出权力制约监督不到位问题。一些人通过金钱开路，几乎成了法外之人，背后有政法系统几十名干部为其“打招呼”“开路条”，监督形同虚设。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坚决破除“关系网”、斩断“利益链”，让“猫腻”“暗门”无处遁形。

2018年1月起，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打击黑恶势力和“打伞破网”一体推进，清除了一批害群之马。近3年来打掉的涉黑组织相当于前10年的总和，对黑恶势力形成了强大震慑。要继续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第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我国不断发展壮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要引导企业、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注重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

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

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不公正、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格局演变大势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要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对法治专门队伍的管理必须坚持更严标准、更高要求。一些执法司法人员手握重器而不自重，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严重损害法治权威。要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用制度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要坚决清查贪赃枉法、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人，深查执法司法腐败。最近，政法系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查处了一批害群之马，得到广大群众好评。要巩固和扩大试点工作成果，坚持零容忍，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

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总体而言，这支队伍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的热衷于“扬名逐利”，行为不端、诚信缺失、形象不佳；极个别法律从业人员政治意识淡薄，甚至恶意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制度。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要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第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同志们！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重

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要抓在手上，确保落到实处。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党中央即将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也将很快出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抓紧抓实抓好。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强化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高各领域工作法治化水平。法治工作部门要全面履职尽责。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推动研究解决。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从理论上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求是》2021 年第 5 期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出席

栗战书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 3 月 8 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8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出席会议。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栗战书在报告中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职尽责、积极作为，为推动重大工作部署、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维护国家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有效发挥了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栗战书在报告中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制定法律 9 件，修改法律 13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

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8 件，正在审议的法律案 23 件；听取审议 35 个报告，检查 1 个决定和 6 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2 次，开展专题调研 6 项，作出决议 1 项；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 7 项；审议通过 39 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259 人次。

在报告中，栗战书指出，常委会工作最为显著的特点是，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加强立法和法律监督，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大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修改国旗法、国徽法，审议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二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顺应人民期盼，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公共卫生立法修法，加快国家安全立法，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立法。三是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行使。四是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35 条具体措施”，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五是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发挥人大外事工作的职能作用。六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

栗战书在报告中指出，常委会工作还有一些差距和不

足，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在报告中，栗战书指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谋划人大工作，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发挥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职能作用。

栗战书在报告中对常委会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进行部署：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确保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加强人大外事工作，深化和拓展各层级各领域交流合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

出，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9347件，审结35773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080.5万件，审结、执结2870.5万件。

在报告中，周强从七个方面总结2020年主要工作：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二是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全面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五是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六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七是自觉接受监督。

周强在报告中表示，2021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要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政治建设，积极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影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301 万件，同比下降 19.4%，其中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诉讼监督案件同比分别上升 19.2%和 9.6%。

在报告中，张军从五个方面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回顾：一是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以检察保障助推中国之治；二是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全面小康；三是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四是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五是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

张军在报告中指出，2021 年，检察人要更加自觉担当作为，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持续稳进，切实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狠抓落实，切实增强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自觉；努力提升，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应出席代表 2953 人，出席 2895 人，缺席 58 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

今天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会议以大会主席团的

名义，向各位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世界各国妇女，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福。

大会执行主席马逢国、王东峰、王光亚、王建军、尹力、石泰峰、白春礼、刘艺良、刘国中、刘家义、许其亮、阮成发、李玉妹、李伟、李学勇、吴玉良、应勇、沈晓明、陈全国、陈锡文、袁家军、黄志贤、彭清华、蒋卓庆、景俊海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辜胜阻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委员们一致赞成并坚决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会议认为，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创造了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新辉煌。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认真履职尽责，作出积极贡献。奋斗的征途充满艰辛，体悟和共识弥足珍贵。实践再次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是我们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必须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重要问题和群众关心关切，深入开展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人民政协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学习过程成为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过程，成为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的过程，成为深化思想认识、广泛凝聚共识的过程。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独特治理平台。要胸怀“两个大局”，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落实协商规则，培育协商文化，加强读书学习，增强协商能力，善于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善于把委员专业意见转化为政策选项，善于面向界别群众当好反映诉求、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桥梁纽带，促进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智慧力量的广泛性相结合，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和集思广益商量事

相统一，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沟通交流，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联系。坚定支持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加强对外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促发展、乘势而上开新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